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泰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

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寇祥河、田国兴、朱永河，寇祥河为召集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